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人字〔2024〕24号

关于印发《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 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试行）》
经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第 10 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 发放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7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旨在激发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鼓励教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立德树人自觉，全面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坚持以下发放原则：

（一）科学合理原则。坚持从学校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各种因素，科学制定发放实施办法，确保岗位津贴发放管理科学有序。

（二）公开透明原则。坚持程序和信息公开，对岗位津贴发

放范围、发放具体标准等事项公开透明，确保公信度。

（三）适度激励原则。坚持激励与公平兼顾，根据教师考核情况，在岗位津贴发放中进行细化分档，发挥激励作用。

第二章 岗位津贴发放对象及职责

第四条 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对象为我校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岗的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须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思政教育职责

1. 利用新媒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指导学生参加红色文化活动，在文化育人方面有成效；
3. 完成各类理论宣讲任务，取得良好效果。

（二）实践育人职责

1. 指导学生常态化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2. 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相关活动，取得成效；
3. 担任班主任工作，班级建设有成效；
4. 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取得成效。

（三）教学科研职责

1. 积极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具有明显工作成效；
2. 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或评选活动，达到较好效果；
3. 积极开展教研和科研工作，具有明确研究成果；

4. 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关岗位年度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

（四）课程建设职责

1. 与专业课教师对接，服务于专业课课程思政建设；

2. 积极参与各类课程建设，取得个人建设成果。

专职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一线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辅导员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发放标准

第五条 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所需经费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单独列支、专款专用、总量控制。年度总量由人事处按照江苏省相应专项核增的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水平内执行。

第六条 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与考核结果挂钩，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根据上一年度思政课教师考核结果发放，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根据上一年度辅导员考核结果发放，考核结果为优秀：300 元/月/人；合格：250 元/月/人。优秀等次人数一般不超过各自序列参加考核人员总数的 20%。

新引进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未进行考核或因进校未满半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定等次的岗位津贴按照 200 元/月进行发放。

第四章 岗位津贴发放管理

第七条 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实际在岗情况发放。因病、事假等暂时离岗的，离岗期间不发岗位津贴。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不予发放：

1.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岗位津贴不予发放；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下一年度岗位津贴不予发放；
2.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者，下一年度岗位津贴不予发放；
3.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处分期内岗位津贴不予发放；
4. 出现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岗位津贴不予发放。

第九条 人事处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提供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名单，结合考核结果，单独造册按月发放岗位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